

臺北市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教師學習扶助增能回流研習計畫

113年4月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112學年度臺北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更新學習扶助計畫精神及相關資訊。
- (二)低成就學生教學輔導策略精進。
- (三)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分析，掌握學生基本學力。
- (四)實作討論差異化教學策略，落實於課程中。
- (五)學習扶助模組課程教學應用分享。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四、辦理形式

研習名稱	國/英/數教師學習扶助增能回流研習	
形式	實體 + 線上	
課程內涵	主題一（4小時）—須帶筆電	1. 影片一： <u>共同科載具教學+線上測驗</u>
	主題二（4小時）	2. 影片二： <u>國/英/數國中載具教學</u>

(一) 線上教學增能影片觀看補充說明

1. 線上教師增能課程影片（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科技化評量系統觀看，若於不同學校設置帳號需使用相同 email）。
2. 共同科載具教學增能課程觀看完後，必須完成測驗（請記得測驗時所使用之 email 以便查詢，測驗須達80分）。
3. 依授課科目或領域科目觀看國文/數學/英文教學影片，觀看比率須達100%。

(二) 實體研習補充說明

1. 以工作坊（實作討論）形式辦理，辦理期程地點請參閱本計畫第六點說明。
2. 國/英/數三科編制內教師（含代理教師）、學習扶助授課教師，需於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授課科目之主題一及主題二共8小時之實體研習課程。

五、參與研習對象

(一) 類別

1. 本市公立國中（含完中及實中）國文、英文及數學領域編制內現職教師。（此為調訓性質研習，可納入領域8次工作坊中，請學校協助安排教師參與）
2. 本市國文、英文、數學科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包含課中及課後）。

(二) 人數：每科各主題各場次依研習場地規模錄取30至45人。

六、研習主題及各場次日期時間/地點/講師

(一) 國文科

1. 主題一：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報告解讀與教學應用（診斷/回饋訊息/教學規畫/教材資源應用）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1場次	113年03月07日（星期四）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龍門國中 B1 會議室
		16:40-17:40 第4節	
第2場次	113年03月21日（星期四）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仁愛樓2樓會議室
		16:40-17:40 第4節	
第3場次	113年04月11日（星期四）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仁愛樓3樓地科教室
		16:40-17:40 第4節	
第4場次	113年05月23日（星期四）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仁愛樓3樓地科教室
		16:40-17:40 第4節	
新增場次	113年05月16日（星期四）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仁愛樓3樓地科教室
		16:40-17:40 第4節	

2. 主題二：國文科基本學習內容在課程教學應用（單元設計/課程銜接/教材教法/教學注意事項）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1場次	113年04月18日（星期四）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勤學樓 2 樓校史室
		16:40-17:40 第4節	
第2場次	113年05月09日（星期四）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龍門國中 B1會議室
		16:40-17:40 第4節	
第3場次	113年06月06日（星期四）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仁愛樓2樓會議室
		16:40-17:40 第4節	
第4場次	113年06月13日（星期四）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仁愛樓3樓地科教室
		16:40-17:40 第4節	
新增場次	113年05月30日（星期四）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仁愛樓3樓地科教室
		16:40-17:40 第4節	

(二) 數學科

1. 主題一：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報告解讀與教學應用（診斷/回饋訊息/教學規畫/教材資源應用）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1場次	113年06月06日（星期三）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勤學樓 2 樓校史室
		16:40-17:40 第4節	
第2場次	113年03月20日（星期三）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仁愛樓 2 樓會議室
		16:40-17:40 第4節	
第3場次	113年03月27日（星期三）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忠孝樓3樓視聽教室
		16:40-17:40 第4節	
延期 第4場次	113年06月19日（星期三） 原113年4月3日（星期三）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忠孝樓3樓視聽教室
		16:40-17:40 第4節	

2. 主題二：數學科基本學習內容在課程教學應用（單元設計/課程銜接/教材教法/教學注意事項）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1場次	113年04月10日（星期三）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仁愛樓 2 樓會議室
		16:40-17:40 第4節	
第2場次	113年04月17日（星期三）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勤學樓 2 樓校史室
		16:40-17:40 第4節	
第3場次	113年05月01日（星期三）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龍門國中B1會議室
		16:40-17:40 第4節	
第4場次	113年05月08日（星期三）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忠孝樓3樓視聽教室
		16:40-17:40 第4節	
第5場次	113年05月15日（星期三）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忠孝樓3樓視聽教室
		16:40-17:40 第4節	

(三) 英文科

1. 主題一：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報告解讀與教學應用（診斷/回饋訊息/教學規畫/教材資源應用）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1場次	113年03月04日（星期一）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仁愛樓 2 樓會議室
		16:40-17:40 第4節	
第2場次	113年04月08日（星期一）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勤學樓2樓校史室
		16:40-17:40 第4節	
第3場次	113年04月15日（星期一）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龍門國中 B1會議室
		16:40-17:40 第4節	
第4場次	113年05月06日（星期一）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仁愛樓 3 樓地科教室
		16:40-17:40 第4節	

2. 主題二：英文科基本學習內容在課程教學應用（單元設計/課程銜接/教材教法/教學注意事項）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1場次	113年03月11日（星期一）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仁愛樓 2 樓會議室
		16:40-17:40 第4節	
第2場次	113年05月13日（星期一）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仁愛樓3樓地科教室
		16:40-17:40 第4節	
第3場次	113年05月27日（星期一）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龍門國中 B1會議室
		16:40-17:40 第4節	
第4場次	113年06月03日（星期一）	13:30-16:30 第1-3節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仁愛樓3樓地科教室
		16:40-17:40 第4節	

七、報名方式：

(一) 國文科新增場次及數學科延期場次報名：113年4月29日（星期一）起至113年5月3日（星期五）止，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ec.edu.tw/>) 報名，並完成薦派。

(二) **113年5月6日（星期一）**依報名順序錄取，並 email 通知錄取場次及研習課程相關事項提醒，**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請留意教師研習網登錄使用之個人信箱。**

(三) 承辦人：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謝宜家老師—信箱：pixitracker@pajh.tp.edu.tw

(四) 為珍惜教育資源，報名錄取後不得無故缺席，因故無法參與請務必於各場次研習前3天(不

含假日及研習當日），email 附件請假表格（需核章掃描）至承辦人公務信箱，以利出缺席請假紀錄。

- (五) 各場次**不開放**現場報名，以利講師團隊教學共備、資料準備及研習品質維護，謝謝配合。
(請留意未經報名程序錄取者，現場報名參與，不核予研習時數)。

八、參與工作坊注意事項：

- (一) 增能回流工作坊課程內容包講述、示範、討論、實作（演練）及回饋座談，請全程參與，若當日有輔導課請自行安排調整，以利全程完整參與實作及討論。
- (二) 需請各校承辦組長協助設定科技化評量系統「授課教師權限」，並確認可登入及有授課班級學生資料可觀看，以利參與教師研習實作討論順暢進行。
- (三) 參與國文/數學/英文之**主題一**場次教師，請務必攜帶筆電（現場不外借任何設備），以利課程實作及觀看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資料等。
- (四) 各科工作坊需現場完成各次主題之相關實作及簽退（意見回饋表單），始核予研習時數。
- (五) 所有場次研習13:30開始，請預留交通車程時間，遲到或早退15分鐘以上則不核予該小時時數。

九、研習時數：

- (一) 全程參與各科**主題一**及**主題二**之研習，且完成實作並繳交，每次核予4小時，兩主題共計8小時。
- (二) 參與教師依簽到表編號入座，有完成實作繳交，但離開位置逾15分鐘情形者，則依參與時數核予。（每15分鐘減核予1小時，累計逾45分鐘則不核予該場次研習時數）
- (三) 全程參與各科**實體****主題一**及**主題二**之研習及完成**線上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教師**增能課程**影片觀看達100%（共同科目影片及完成測驗達80分以上+授課科目影片），核發**學習扶助進階研習證書**並且註明科別，以資證明完成學習扶助教學進階研習。

十、研習經費：由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整體行政經費支應。

十一、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國英數教師學習扶助增能回流研習請假單

研習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科教師增能回流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二 (日期113/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教師增能回流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二 (日期113/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科教師增能回流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二 (日期113/ /)			
姓 名			職 稱	
服務學校	臺北市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請假事由				
聯絡電話	(公) : 分機			
公務信箱				
請 假 人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年 月 日				
備 註	*核章後，請掃描成 PDF 檔，並於報名研習場次3日前（不含假日及當日），請回傳研習承辦人信箱： pixitrapper@pajh.tp.edu.tw ，。			